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20108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8030A00_ATTCH3.pdf、010803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轉知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【以下簡稱MyData網站】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休(職)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112年1月16日起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，已經審定者，自該日起；新審定者，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，得至MyData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至於已經審定自112年1月16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。



(二)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(職)之公(政)務人員，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；未申請換發數位退休(職)證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亦仍可繼續使用。

四、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自112年1月16日正式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後，實體退休(職)證不再發給，因此持有實體退休(職)證之退休(職)人員爾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(換)發者，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(職)證。



五、另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操作說明各一份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